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4)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6.4%至港幣1,573,000,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下跌46.4%至港幣28,400,000元。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60.9%至港幣8,3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19仙(二零零七年:港幣8.73仙)。
-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七年:港幣3仙)。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572,521	1,478,070
銷售成本		<u>(1,484,641)</u>	<u>(1,374,475)</u>
毛利		87,880	103,595
利息收入		3,454	5,157
其他收入		2,911	2,903
分銷成本		(13,043)	(8,508)
行政支出		(59,567)	(56,143)
融資成本		(11,378)	(17,4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0)</u>	<u>(3)</u>
除稅前溢利		10,217	29,534
稅項	3	<u>(905)</u>	<u>(3,402)</u>
本期間溢利	4	<u>9,312</u>	<u>26,132</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90	21,176
少數股東權益		<u>1,022</u>	<u>4,956</u>
		<u>9,312</u>	<u>26,132</u>
已派發股息	5	<u>12,975</u>	<u>12,127</u>
每股盈利—基本(港幣仙)	6	<u>3.19</u>	<u>8.7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3,450	111,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72	145,628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	1,243
無形資產		3,304	3,465
商譽		16,419	16,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9	678
可供出售之投資		8,180	8,1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20,600
		<u>295,664</u>	<u>308,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424,311	504,6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66,249	443,407
應收票據	7	1,833	25,012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	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41,379	28,178
可供出售之投資		5,099	5,084
可收回稅項		1,185	1,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295	62,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853	179,501
		<u>1,145,204</u>	<u>1,250,2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91,361	316,669
應付票據	8	67,169	97,762
衍生財務工具		692	692
應繳稅項		6,606	3,400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469,959	499,291
		<u>835,787</u>	<u>917,8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417</u>	<u>332,416</u>
		<u>605,081</u>	<u>640,459</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949	25,949
儲備	385,452	387,254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11,401	413,203
少數股東權益	26,990	30,983
	<hr/>	<hr/>
權益總額	438,391	444,186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55,502	184,812
遞延稅項負債	11,188	11,461
	<hr/>	<hr/>
	166,690	196,273
	<hr/>	<hr/>
	605,081	640,459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構成之潛在影響，惟目前尚未能釐定是否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於日後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方式作出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543,752	1,459,375	21,395	43,849
設計、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 模組(「LCM」)	16,154	5,505	(555)	908
經銷運動產品	12,615	13,190	1,632	510
	1,572,521	1,478,070	22,472	45,267
利息收入			3,454	5,1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6,455)	(5,362)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63	1,942
融資成本			(11,378)	(17,4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	(3)
除稅前溢利			10,217	29,534
稅項			(905)	(3,402)
本期間溢利			9,312	26,132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028,650	913,887
香港	374,439	400,807
台灣	140,555	143,186
其他	28,877	20,190
	<u>1,572,521</u>	<u>1,478,070</u>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177	3,402
遞延稅項	(272)	—
	<u>905</u>	<u>3,402</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 17.5%) 計算。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41	5,91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1	16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	-	12
	<u> </u>	<u> </u>

5. 已派發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已派發上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二零零七年：港幣5仙)

12,975	12,127
<u> </u>	<u> </u>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港幣8,29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17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9,490,720股(二零零七年：242,540,72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265,988	227,717
0至30日	107,968	116,839
31至60日	31,012	30,787
61至90日	10,447	7,230
超過90日	11,755	14,044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7,170	396,617
其他應收款項	40,912	71,802
	<hr/>	<hr/>
	468,082	468,41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85,297	244,531
0至30日	67,566	92,186
31至60日	61,494	18,118
61至90日	2,263	2,645
超過90日	1,438	3,068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8,058	360,548
其他應付款項	40,472	53,883
	<hr/>	<hr/>
	358,530	414,431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七年：港幣3.0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鑒於金融界陰霾密佈以及全球經濟放緩，電子行業在二零零八年的首六個月中亦經歷了需求量的顯著下跌。然而，在市場氣氛以及經濟環境欠佳的情況下，本集團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增值服務，仍能穩保銷售額表現。

為了在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致力於分配更多資源在物料的策劃以及存貨控制方面，此舉較上一財政年度末有效地減低了整體的營運成本。本集團同時亦就客戶的信用額進行重新評估以及集中為以信用擔保或現金交收的客戶服務。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與去年同期比較，市場對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的整體需求放緩。唯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腦產品有關的電子元件的分銷錄得溫和升幅，這主要受到機頂盒及Ultra-Mobile PC的強勁銷售所帶動。流動電話產品的銷售量較低，主要是因為該產品在中國經過多年的高速增長後，市場需求放緩所致。

液晶顯示模組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由於中國對流動電話的需求疲弱以及競爭劇烈，經營液晶顯示模組的廠房在回顧期內只維持在較低的產能水平。儘管它於本回顧期內未能為本集團帶來貢獻，然而，隨著它為本地及海外客戶設計新的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推出後，我們對它日後的表現甚具信心。

經銷運動產品業務

繼本集團改變策略，即專注於為一線品牌Wilson及Babolat的產品進行推廣後，經銷運動產品業務的銷售額雖然較去年同期微跌，但此項策略卻成功地在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較多的盈利貢獻。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營商環境在中、短期內或會維持現狀。但長遠而言，市場對電子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此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同時亦會致力於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也會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上海地區，藉此擴大在華東地區的市場覆蓋。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與各員工齊心合作，繼續控制行政費用的水平，力求取得更高的溢利。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6.4%至港幣1,572,52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78,070,000元），毛利減少15.2%至港幣87,88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3,595,000元），而EBITDA（指毛利加上利息及其他收入扣除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另加折舊及攤銷）下跌46.4%至港幣28,43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087,000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60.9%至港幣8,29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176,000元），致使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19仙（二零零七年：港幣8.73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7.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而淨資本負債比率為95.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5%），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計息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計算）約港幣420,31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2,059,000元）及權益總額港幣438,39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4,186,000元）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49日（二零零七年：41日），該數值乃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2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周轉期分別約為52日及39日（二零零七年：分別約56日及40日），該數值乃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2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日）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港幣57,037,000元及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港幣58,644,000元，相比之下去年同期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67,897,000元及籌集銀行借款港幣58,155,000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大部分買賣及業務交易。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40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按其功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發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以區分，並且不可以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準則。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刊載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貢獻。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各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之寶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及劉秉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樹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